

四平市 2022年开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说明

2022年，四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印发了《四平市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补充完善了《分行业分领域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框架》，新增绩效指标300余条，主要用于各部门在设置具体共性指标时的指导和参考。截止12月末，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框架已完成人员类、运转类、会议培训等13类共性指标体系和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旅游体育等14个行业领域的个性指标体系建设，涉及绩效指标2000余条，此次指标体系补充完善工作，为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提供了基础保障，有效推进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成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年初工作部署，组织完成了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市级 84 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及 184 个项目支出（不含涉密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金额 51,878 万元，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完成 2022 年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截止 7 月 1 日，市直所有预算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和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填报完成，填报率达到 100%。本次填报工作的顺利完成，为 2022 年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为掌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市财政局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对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指标补录工作。一是全面监控，提升监控覆盖面。本次绩效监控范围是 2022 年 1-7 月份预算部门所有项目资金，既包含了预算执行情况，也包含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二是落实责任，限时完成填报任务。预算部门落实绩效监控信息的采集与录入工作责任，按要求对监控结果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门落实审核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填报部门。通过明确责任分工，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各预算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绩效监控工

作。三是强化结果应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财政部门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提醒；因客观条件导致预算资金无法执行或不能实现绩效目标的，将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安排。